

奉核定免歸檔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 (稿)

地址：20120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承辦人：陳建霖
電話：(02)24651171#1852
電子信箱：acdbeg@mail.moj.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檢貞總字第1110900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總務科



1110900078

主旨：本署現有工友職缺2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
- 二、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請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0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署，外信封請註明「參加工友甄選」；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經公開甄選後擇優錄取，送件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三、工友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四、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暨相關文件各1份。
- 五、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並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klc.moj.gov.tw>)下載相關資料。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矯正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彰化少年輔育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

(紙本)

會辦單位：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總務科長</p> <p>書記官 111.11.-2 陳建霖</p> <p>總務科長 111.11.02 曹俊傑</p>	<p>官書記</p> <p>書記官長 111.11.-3 陳德晶</p>	<p>檢察長</p> <p>檢察長 111.11.-3 余麗貞</p>

免用印信

簽 於 總務科

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主旨：為辦理本署 111 年度工友缺額 2 名對外甄選事宜，陳請鑒核。

說明：

- 一、查本署現有工友(屬特殊性工友)缺額計 2 名(分別於 105 年 11 月、107 年 10 月退休迄今均未能補實)技工(屬非特殊性工友)1 名(於 111 年 6 月 2 日退休)，本件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外辦理年度工友甄選作業(本次甄選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班前)。
- 二、另技工史濟能於 111 年 6 月 2 日退休，因該員額非「特殊性工友」員額，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未補實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特予敘明。
- 三、檢附本署「甄選工友簡章」、「甄選工友履歷表」及「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各 1 份。

擬辦：本件奉核可後，儘速行文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轉知，並請資訊室協助登載本件相關資訊於本署網站以供有意願者可自行下載，當否？謹請鑒核。

敬陳

書記官長



檢察長



職 曹俊維



謹簽

敬會 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將於本署工友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署辦理甄選工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四、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

五、工作項目：本署公文傳送及總務科指派業務。

六、報名方式：

(一)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收件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署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者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甄選工友履歷表 1 份(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1 份。

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七、甄選：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通知)。

(二)口試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備取者備取期間 3 個月。

八、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

九、聯絡人：本署總務科陳建霖

聯絡電話：(02) 24651171 轉 1852

傳真電話：(02) 2465-429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
年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108年	109年	110年	
持有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 貴署 工友 技工 駕駛甄選，本人同意 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 一、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始得參加本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口試。
- 二、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

法規名稱：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107.11.18

- 一、為落實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合理配置工友人力，發揮人力效能及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各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工友之員額配置、缺額進用、員額控管、鼓勵退離及有效運用人力等事項，除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但第四點所定轉化移撥及第五點所定鼓勵退離等事項，於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一級機關、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三級機關。
- 三、各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總數（含超額列管總數）額度內，依下列員額配置基準及業務需要，彈性分配工友預算員額數：
 - （一）中央各機關工友員額配置基準如下：
 1. 普通工友員額，依下列基準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 （1）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普通工友二人。
 - （2）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普通工友一人。
 - （3）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普通工友一人。
 - （4）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普通工友一人。
 2. 技術工友員額，應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至多不得超過前日普通工友員額之二分之一。
 3. 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應本樽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如有不足，再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
 - （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配置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三）各機關學校因工作性質特殊，難以採行委託外包、資訊化或其他替代措施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列為特殊性工友。

各主管機關分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配置工友預算員額數，低於前項規定員額配置基準或行政院核定有案人數者，不得再據以請增。

四、各機關學校工友之缺額進用及員額控管，實施方式如下：

(一) 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者，應列管為出缺不補，其控管方式如下：

1. 超額工友已出缺者，由行政院配合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逕予核實減列；其未依規定精簡而遞補者，應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抽查。
2. 超額工友未出缺者，各機關學校得依第五點規定鼓勵退離，並於單位預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中敘明列為出缺後減列之預算員額。

(二) 非超額工友之缺額，其進用方式如下：

1.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或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因工作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移撥且難以採行替代措施者，得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 (2) 位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得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移撥。
2. 各機關學校超額工友擬移撥至其他非超額機關學校缺額，並經該缺額機關學校同意者，其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得拒絕。
3. 各機關學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經轉化或移撥補實者，應於完成後一週內函請主管機關報送行政院辦理員額轉正作業，或定期函送人事總處備查。

(三) 非超額工友之員額，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性工友外，其控管方式如下：

1. 非超額工友自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未依前款規定補實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但於四個月內已開始進用作業（含公告、面試及發函進行人員轉化移撥等作業程序），經出缺機關學校檢附證明文件者，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該次作業仍未能補實者，由行政院併於下次員額減列作業時減列。
2.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之十日前依式填列減列

一覽表（如附表），函送人事總處依「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各該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及「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之資料交叉比對列管出缺數，依前日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或以即時調整員額方式，報請行政院調整各主管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員額數。核對結果，並由人事總處函送主計及審計機關，以為查考。

3. 出缺超過四個月應予減列之非超額工友缺額，機關學校未依規定減列仍予補實，經查證屬實者，由行政院逕予相對增列為主管機關工友超額數。

附表-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擬減列一覽表.pdf

五、鼓勵工友退離之方式如下：

（一）工友合於退休條件者：

1. 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並得經各該機關學校之同意後加發慰助金。但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第一款後段規定，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申請退休者，不予加發慰助金。
2. 前日慰助金之發給數額，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

（二）工友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離職者，得經各該機關學校之同意發給下列離職給與，並得一次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三）各機關學校應審酌經費編列、業務運作、人力調配及其他情事，決定是否依前二款規定加發慰助金及離職給與。其對於同一年度申請退離之工友決定是否發給慰助金及離職給與時，應符平等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四）工友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離）生

效日起一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再任各機關（構）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退離當月所支工餉及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合計數。

六、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人力，加強充實工友知能辦理事務性工作，或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各機關學校應本於兼顧多元人力進用及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其事務性工作，改採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外包等措施辦理。

七、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本要點之成效，並得自行訂定執行成效評核規定。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成效良好者，其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得酌予敘獎。

人事總處得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抽查其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成效。

八、非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其預算員額編列在工友人事費項下支應者，適用第四點第一款關於超額工友之控管規定。

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之員額管理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